

柳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(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)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(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)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(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)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,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,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,柳河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:

一、登记管理机关依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对申请事业单位提交的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申请材料进行受理、审查、核准、送达的工作职责。

二、登记管理机关对提交的登记、变更、注销申请材料,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。并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(缴)证章,并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。

三、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进行以下监督管理:

- (一)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。
- (二) 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。
- (三) 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细则的行为。

2019年12月9日

